

辽宁省专利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辽宁省专利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知识产权局、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，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，根据《辽宁省专利奖励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经辽宁省专利奖奖励委员会批准，现组织开展第三届辽宁省专利奖评选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2022年12月31日前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（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），权属明确、法律状态稳定；

（二）创新性强、技术水平高或设计独特，成功实现专利技

术转化两年以上，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（三）技术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；

（四）针对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；

（五）申报人应当是已获授权专利（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）的专利权人、专利受让人或独占许可、排他许可实施人；

（六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
（七）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及省专利奖；

（八）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；

（九）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具体名额分配见提名项目分配表（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提名人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下达通知，提出项目征集要求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按要求向具有提名资格的提名人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提名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及提名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提名人向通过审核的申报单位提供网上申报平台登录账号和密码；

网上申报平台登录地址：<https://zlj.lnipa.cn/#/login>

（五）申报单位在网上申报平台填报专利信息；

（六）提名人在网上申报平台对申报项目信息再次进行审

核，无误后予以提交；

(七)提名人在网上申报后，需另提供《辽宁省专利奖申报书》、附件合订册1份，以及上述材料电子扫描件(pdf版)1份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纸质版材料及要求

1.《辽宁省专利奖申报书》(附件2、附件3)。纸质申报书内容要求必须与网上申报平台填报内容一致，如缺项或不一致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；申报单位填写完毕后，提交至提名人，由提名人对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核，并填写提名人推荐表。

2.附件。附件首页需设置目录页，项目申报辅助证明材料均可放入附件中，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授权文本(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)、项目应用证明(购销合同、许可备案、发票等)、专利权人同意申报声明、产品图片、项目应用照片、获奖证书等。

以上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，提交1份。

3.提名项目汇总表(附件4)。按照发明和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分类汇总至一张表。

(二) 电子版材料及要求

各提名人报送的电子版材料需整理成一个总文件夹，以“提名人+第三届辽宁省专利奖”命名，内含材料如下：

1.提名项目汇总表(附件4)；

2.子文件夹“提名公示证明”，内含全部提名项目的所有公示证明(公示照片或网站截图等)；

3.子文件夹“发明和实用新型”，将每个发明和实用新型类提

名项目材料整理为一个 PDF 文档（小于 50MB），以“序号+申报单位”命名，与提名项目汇总表序号一致；

4.子文件夹“外观设计”，将每个外观设计类提名项目材料整理为一个 PDF 文档（小于 50MB），以“序号+申报单位”命名，与提名汇总表序号一致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- 1.纸质件及电子扫描件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；
- 2.凡材料不符合报送要求或逾期提名的项目均不予受理；
- 3.申报第三届辽宁省专利奖的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中国专利奖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沈阳市知识产权局：024—24011161

大连市知识产权局：0411—84312999 转 1638

鞍山市知识产权局：0412—2206668

抚顺市知识产权局：024—57500566

本溪市知识产权局：024—96315 转 1501

丹东市知识产权局：0415—2802933

锦州市知识产权局：0416—3678121

营口市知识产权局：0417—2666521

阜新市知识产权局：0418—96315 转 2001

辽阳市知识产权局：0419—2981039

铁岭市知识产权局：024—74219119

朝阳市知识产权局：0421—2230059

盘锦市知识产权局：0427—2269053

葫芦岛市知识产权局：18841510123

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24—58065032

附件：1.提名项目分配表

2.辽宁省专利奖申报书（发明/实用新型）

3.辽宁省专利奖申报书（外观设计）

4.提名项目汇总表

辽宁省专利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